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9號

原告 蔡聖茹即蔡邦榮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張嘉珉律師

原告 蔡漢樑即蔡邦榮之繼承人

蔡漢清即蔡邦榮之繼承人

被告 蔡淑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時，自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，認與市價相當，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96年11月2日經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永康地政）以收件字號96永權他字第6598號登記，就超過新臺幣（下

同)200,000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。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原告公司共有系爭土地，面積346.26平方公尺，於民國96年11月2日經永康地政以收件字號96永權他字第6598號登記，清償日期為111年10月31日，就超過擔保債權總額200,000元部分之抵押權設定予以塗銷。則原告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惟均涉及系爭抵押權之存在與否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其間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且因兩者價額相同，無庸重覆計算。而上開抵押權設定擔保債權額為2,000,000元，原告權利範圍共3分之1，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6,600元，依此計算系爭土地之價額為3,070,172元【計算式： $26,600 \times 346.26 \times 1/3 = 3,070,172$ 】，因上開請求塗銷之擔保債權額1,80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2,000,000 - 200,000 = 1,800,000$ 】，顯低於系爭土地之價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曾怡嘉